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薄東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8370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78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6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，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164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函賡
續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
治條例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、都市計畫書圖已有相關規
定，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。
- 三、本案適用日依100年10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
第160條修正生效之日為其適用日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2號，目
錄第九組編號第012號，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
都市更新處

